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灌政办〔2020〕35号

关于印发《灌云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有关单位：

《灌云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灌云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解决全县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事故为目标，深入开展全县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攻坚行动，确保在2020年12月底前，全县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全部得到妥善解决，确保在养老机构住养的老年人生活安心、静心、舒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严禁养老机构在消防审验问题上“带病”运营，对在建筑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养老机构，依法关停或搬

迁。

(二)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解决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三) 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分别负责解决本辖区范围内养老机构的关停、搬迁和入住老人安置问题。民政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职责，按照“一院一策”“一案一策”的方式，挂牌督战，限时整改清零。住建、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依职责任务同步推进。

(四) 坚持机构主体、全员责任。养老机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是机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主动担负消防整改和审验的职责任务；要建立养老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形成全员抓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分类实施

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的对象为因土地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历史原因，未能完成消防审验，未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主要包括：

(一) 适用简化审验程序的机构

1. 凡建筑物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投入使用，且在 1998 年 9 月之后未经过改建或者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但必须符合消防及建筑物安全要求；

2. 建筑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

元以下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但必须符合消防和建筑物安全要求。

（二）通过会议议定形式完成审验的机构

1. 由镇街、农场等投资建设，用于服务本辖区范围内特困人员及社会老年人，因土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不能进行消防审验的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养老服务中心、五保供养中心等）。

2. 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含）之前已经建成，因土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未能完成消防审验手续的养老机构。

四、工作流程

（一）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养老机构，由县民政局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和机构属地政府对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的，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 XX 机构消防检查情况的函》，民政、住建等部门和机构属地政府签字确认（见附件 2、附件 3），民政部门指导该机构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现场检查有消防安全隐患的，消防救援大队向养老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建筑物安全隐患的，县住建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民政局和机构属地政府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机构整改完成后，由机构法人向县民政局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县民政局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和机构属地政府对该机构进行复查，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 XX 机构消防隐患整改情况的函》。民政局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住建局意见，指导该机构完成养老机构备案。

(二)对由镇街、农场等投资建设的农村敬老院和其他因土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无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机构，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机构建筑物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设用地指标及建筑规划标准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附件4中予以确认。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完善相关手续的，由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规划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指导机构完善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附件4中予以确认。

2.根据本地实际，由县住建局向县民政局提供相关鉴定机构的名册，再由县民政局统一委托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工程鉴定机构对养老机构建筑物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县住建局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确认建筑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要求的，由县住建局在附件4中予以确认；发现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县民政局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机构法人向县民政局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由县民政局再次牵头组织评估。

3.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关于XX机构消防检查情况的函》，并在附件4中予以确认。现场检查有安全隐患的，县消防救援大队向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县民政局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机构法人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该机构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

的，出具《关于 XX 机构消防隐患整改情况的函》，在附件 4 中予以确认。

4. 以上 3 项工作完成后，由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集中研究议定，确定是否允许该机构进行养老机构备案。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5 月底前）

1. 召开全县处置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动员部署会，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和时间节点；成立相应领导机制，组织实施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工作。

2. 全面启动排查甄别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全县未能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养老机构逐一排查摸底、甄别分类，确定养老机构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消防、建筑物是否安全。

（二）处置整改阶段（2020 年 6 月底前）

1. 在全面甄别的基础上，对因前置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养老机构，由县专项工作组集中研究会商，对符合规划要求，消防、建筑物达到安全标准的，采取会议议定、部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由县民政局指导养老机构完成备案。

2. 对在排查甄别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划要求及消防、建筑物安全不达标的养老机构，能够整改的，由各职能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民政部门督促责任机构限期整改。对确实无法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机构所在地的政府立即组织关停或搬迁，并督促被

关停机构联系入住老人子女接回老人重新安置。对联系不上或因特殊情况暂时安置不了的老人，由老人户籍所在地政府接回临时安置到有空余床位的镇街公办的养老服务中心入住，县民政部门根据安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县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9月底前）

对下达整改通知的养老机构进行“回头看”，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整改完成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的机构进行评估和验收。对达到要求的，在9月底前完成会议议定和签字确认；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由机构所在地政府依法强制关停或搬迁，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四）督查阶段（2020年11月底前）

县政府将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对推进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对推进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各职能部门要说明情况，并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明确完成时限。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民政局牵头，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的推进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加强对解决县内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二）强化部门联动。县民政局牵头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建筑物安全的甄别和督促整改工作，抓好督查指导；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要做好养老机构用地情况梳理完善工作；县住建局加强对养老机构建筑物安全达标情况的鉴定甄别工作，并对建筑物安全隐患整改予以指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情况的鉴定甄别工作，并对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予以指导。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同配合，建立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将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解决好。

（三）加强经费保障。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中所需工作经费，由县民政局从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和县级福彩公益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公办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整改经费，纳入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经费中一并安排。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对民办养老机构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且通过消防、住建部门验收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按50%-70%给予扶持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发放流程由县民政局另行制定。

（四）强化督查问效。切实加强督查督办，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消防审验行动进展情况（附件5）实施一周一报，由各职能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报送县民政局统一汇总，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县民政局刘兵，18360628818；县自然资源局徐兵，13775460696；县住建局王祥，13851226551；县消防救援大队庄祥，18761317871。

（五）加强长效管理。对此次检查摸底中新发现且在该文件出台之前（含文件出台当日）已经实际在运行的养老机构，按

此文件精神执行。对该文件出台时间之后新增加的养老机构，不再适用于消防审验简化和会议议定程序，要严格按照消防审验、建筑物安全审验及备案的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后方可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对于不符合养老机构备案条件的不得营业。

- 附件：1. 灌云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名单
2. 灌云县适用简化程序机构检查表
3. 灌云县养老机构实地检查表
4. 灌云县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议定表
5. 灌云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灌云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名单

- 组 长：庄占忠 县民政局局长
- 副组长：陆习江 县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 唐祖高 县民政局副局长
- 成海琴 县民政局副局长
- 纪甜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江劲松 县住建局副局长
- 胡英涛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 组 员：王 建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负责人
- 刘 兵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副主任
- 徐 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间规划科科长
- 王 祥 县住建局建筑管理科科长
- 庄 洋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附件 2

灌云县适用简化程序审验机构检查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基本情况	1. 建筑物投入使用时间： 2. 是否经过改建或者扩建： 3. 建筑总面积： 4. 建筑投资额：
民政部门 检查意见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检查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灌云县养老机构实地检查表

申请人(单位)			
机构设立地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总面积 (m 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地检查记录			
1、该场所位于_____;			
2、设置床位数为_____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_____张;			
3、单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双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多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			
4、卫生间及设施设备:_____;			
5、室内设施设备配置:_____;			
6、室内活动及娱乐场所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7、医务室建设及医护人员配置情况:_____;			
8、康复室及设施设备:_____;			
9、厨房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餐厅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10、室外活动场所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11、室外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12、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_____;			
13、规章制度建设情况:_____;			
14、人员配备:管理人员_____名,护理员_____名,其中持证护理员_____名,后勤服务人员_____名。			
15、其他:_____。			
民政部门检查人签名:_____		机构属地政府检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灌云县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议定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消防救 援部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住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 源和规 划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专题会 议研究 意 见	(县区政府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灌云县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镇街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机构类型	未通过原因	联合排查甄别情况					可通过整改达标机构情况			手续办理情况		无法通过整改达标机构情况		其他情况
					完成排查甄别日期	土地规划是否可行	房屋建筑是否安全	消防实体是否安全	是否具备老人住养条件	制定整改方案并通过四部门审核确认日期	启动实施整改日期	完成整改日期	完成多部门认定机构消防安全手续日期	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机构备案登记日期	计划关停并转日期	完成关停并转日期	
伊山镇																	
侍庄街道																	
东王集镇																	
杨集镇																	
图河镇																	
燕尾港																	
圩丰镇																	
四队镇																	
同兴镇																	
下车镇																	
小伊镇																	
龙苴镇																	
南岗镇																	

